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粤 0607 破申 28 号

申请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6 号（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324851557U。

负责人：吴铭钊。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鑫莹，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佳娜，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水厂路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193727336E。

法定代表人：植念珍。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宁君，系厂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健洋，广东盈隆（佛山）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以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苞自来水公司）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
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芦苞自来水公司提出异议称：被申请人欠申请
人的相关款项属实，但在欠款中直接借款仅为 5300 多万元，
其余均为担保债权，且有担保物，应先处置完毕担保物才能
确定具体债权数额，此外，被申请人对外有 5800 多万元的应
收款，且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进行追收，因此，被申请人不
构成资不抵债，请求驳回申请人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的破产
申请。

本院查明：芦苞自来水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27 日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饮用水供应，供水管道设施安
装、修配、代理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申请人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与被申请人芦苞自来水公司
作为借款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粤 0607
民初 7147-3 号、（2024）粤 06 民终 14333-3 号】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判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息
53695864.79 元及相关复利。

已发生效力的（2023）粤 0607 民初 7147-1、7147-2、
7142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被申请人芦苞自来水公司对申请人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享有对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贷款债权 118558708.68 元、对佛山市三水创洪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债权 116458811.36 元、对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债权 332607111.33 元（上述合计 567624631.37 元）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与被申请人芦苞自来水公司作为保证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粤 0607 民初 6807 号】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生效，判决被申请人芦苞自来水公司在 2.2 亿元范围内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另查明，芦苞自来水公司作为原告与肇庆市恒福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为（2022）粤 0607 民初 6519 号、（2023）粤 06 民终 7530 号】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生效，判决肇庆市恒福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芦苞自来水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9100000 元及利息。依申请，本院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粤 0607 执 4513 号。

再查明，本院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裁定受理对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芦苞自来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故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的破产清算申请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芦苞自来水公司对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的债权负有连带清偿责任中的相关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以担保债务来抗辩其不具备破产条件缺乏法律依据，故芦苞自来水公司辩称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杜广铨
审	判	员	王 璋
审	判	员	程海敏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余丽雯